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编写并发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2024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. 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应用指南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2024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4年1-6月(合并)			2024年1-6月(母公司)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54,927,013.62	55,353,956.86	426,943.24	48,089,565.01	48,295,324.77	205,759.76
销售费用	30,642,852.46	30,215,909.22	-426,943.24	15,163,004.86	14,957,245.10	-205,759.76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年1-6月(合并)			2023年1-6月(母公司)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98,229,617.34	98,354,204.47	124,587.13	91,516,210.54	91,516,210.54	0.00
销售费用	26,854,672.36	26,730,085.23	-124,587.13	13,928,808.29	13,928,808.29	0.00

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追溯调整后，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